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系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同意公司使用 4,491.4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及使用 1,672,969.24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 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经营所需, 且作为全资子公司, 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也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 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作抵押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六）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川金诺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川金诺”）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伍仟万元）综合授信，公司拟为该笔授信向广发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内容以广西川金诺与广发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该笔授信为原授信额度到期后重新审议，不占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子公司担保的90,000万元额度。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广西川金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及管理，为其提供该项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同时，广西川金诺经营业务正常，财务管理稳健，信用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对广西川金诺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广西川金诺申请的授信额度为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广西川金诺的少数股东（防城港凌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凌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激励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因此，广西川金诺的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

经监事会审慎评估，同意公司为广西川金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